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科睿华")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6%。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达科睿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8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600,000股。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达科睿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5.56%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2022/7/18~2022/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备注1:达科睿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备注2:达科睿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达科睿华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达科睿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达科睿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3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廖廷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3,78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4,247,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54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8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3.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4.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7.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8.00	2021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9.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10.00	关于调增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11.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12.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63,696,529	99.99%	91,900	0.01%	0	0.00%	通过
19.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925,131	92.84%	91,900	0.01%	61,771,398	7.15%	通过
20.00	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938,131	92.84%	78,900	0.01%	61,771,398	7.15%	通过
21.00	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925,131	92.84%	91,900	0.01%	61,771,398	7.15%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3.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4.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7.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8.00	2021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9.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10.00	关于调增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11.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12.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7,110,202	99.96%	91,900	0.04%	0	0.00%	通过
19.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38,804	72.77%	91,900	0.04%	61,771,398	27.19%	通过
20.00	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51,804	72.78%	78,900	0.03%	61,771,398	27.19%	通过
21.00	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38,804	72.77%	91,900	0.04%	61,771,398	27.19%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冀和刘含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发现律法意字第805号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14:3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账户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文件,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 代表股份为863,788,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09%。

其中包括:

1.现场出席及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为694,247,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2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为169,541,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代表股份227,202,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49%。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2021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9.《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调增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11.《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2.《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9.《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1.《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议案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予以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下:

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3,6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96,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6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96,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3.《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6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96,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4.《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6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96,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5.《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6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96,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70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123,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6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96,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8.《2021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70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123,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70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123,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关于调增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70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123,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1.《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70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123,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2.《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6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96,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6,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589,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6,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589,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6,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589,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6,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589,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6,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589,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反对6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696,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110,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9.《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925,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4%;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弃权61,771,39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38,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77%;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61,771,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19%。

20.《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938,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4%;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弃权61,771,39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51,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78%;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61,771,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19%。

21.《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925,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4%;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弃权61,771,39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38,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77%;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61,771,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19%。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0元对价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或"标的公司")82%股权,并与王武明、王积深、王广根、田凌伟、李进湘和北京普思福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思福科")签署了《关于收购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82%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特殊审批程序。

●特别风险提示:

1、庆谊辉的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后续经营情况将受业务拓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工作计划推进将受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庆谊辉未来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王武明、王积深、王广根、田凌伟、李进湘和普思福科(以下简称"原股东"或"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对价购买庆谊辉82%的股权。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为继续拓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扩大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服务范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重庆市北部区域布局新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重庆市两江新区是重庆北部发展的主要区域,是"一区两群"战略中主城都市区的重要支撑点,两江新区可以依托江北国际机场、川渝高竹新区、空港新城、前沿科技城、仙桃数据谷、多宝湖片区等重要载体,积极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持续深入实施国际临空大都市区建设,未来基础设施的大量投资将会为该区域的商品混凝土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特殊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法人

企业名称	北京普思福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1号322室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7日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1号322室
法定代表人	邢俊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闫硕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租赁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日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自然人

姓名	主要就职单位
王武明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王积深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王广根	重庆跳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田凌伟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李进湘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二